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 一、 甲方自愿将上述车辆以人民币(大写)整卖给乙方。
- 二、 车辆及车款的交付: 车辆及车款于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全部交付。
- 三、 甲方必须保证本协议签订前该车辆无任何债权、债务、 产权纠纷,无拖欠车辆行驶所需的各项费用。

五、 自本协议签订后,因该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以前该车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若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39;一切经济损失。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生效。

甲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年 月 日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二

随着人们对电动车的青睐雨喜爱,电动车的品牌越来越多,广告词也越来越多。下面是本站小编带来关于电动车广告词大全的内容,希望能让大家有所收获!

- 2. 张弛有度,追求卓越。
- 3. 松吉电动车, 你我共驰骋。
- 4. 畅快骑行,精彩一路。
- 5. 路上,松吉陪伴你,家人永远放心!
- 6. 便捷生活,源自松吉。
- 7. 轻松骑行, 吉伴一生。
- 8. 骑行的畅快,路途的精彩。
- 9. 选择低碳,选择松吉。
- 10. 轻松出行, 吉利行动。
- 11. 经久耐用,绿色骑行。
- 12. 卓越松吉, 坐享骑程。
- 13. 自在轻松, 吉祥如意。
- 14. 低碳时尚生活,尽在松吉电动车。
- 15. 好山好水,行就快乐。

- 16. 骑松吉,好惬意。
- 17. 畅享骑行的乐趣。
- 18. 追求卓越,永不满足。
- 19. 驾驭风的感觉,体验美的精致
- 20. 健康自行,低碳出行。
- 21. 骑松吉,万事吉。
- 22. 爱随行,好心情。
- 23. 追求卓越, 永不止步。
- 24. 放心出行,安心合锂。
- 25. 骑松吉,展宏途。
- 26. 做行业龙头, 创品质一流。
- 27. 环保选松吉,随君骋天涯。
- 28. 追求卓越,绿色松吉。
- 29. 精工松吉,坐享骑程。
- 1. 环保又节能,世界任我行。
- 2. 松吉行世界,品质赢天下。
- 3. 轻松每一天,健康进明天。
- 4. 轻松骑, 吉天下。

- 5. 飞跃成就伟绩,松吉送你强劲之驱。
- 6. 轻松出行,让生活动起来!
- 7. 精心设计,让您与众不同。
- 8. 今天, 你环保了吗?
- 9. 骑松吉, 走健康路。
- 10. 人生路漫漫,松吉常相伴。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 交通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驾驶、停放、 充电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符合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第四条本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兼顾便利、 分类施策、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消防等市、区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设施的检查力度,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依照各自职责及本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七条民生服务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履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责任,加强对本企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并制定 电动自行车及其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农贸(农批)市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的举办者、管理者,应当对其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加强安全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其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驾驶、通行、停放和充电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充电等活动的安全巡查。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本行业生产、销售及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指导、督促会员依法使用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电动自行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遵守本规定,履行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责任。

第十条未按本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通行、驾驶、充电和停放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具体登记办法由市公安交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市公安交管部门对符合国家现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且具备强制性认证证书及产品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在本市行政区域禁止生产、销售、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商,采用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具体办法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二)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影响安全;
- (三)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拼装、翻新等改装行为。
 - (一) 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
 - (二) 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 (三) 车辆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十六条电动自行车登记由车辆所有人向公安交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行网络申请登记,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流程,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三)农贸(农批)市场的商户可以向市场管理者提交申请登记材料,由市场管理者将申请登记材料提交市公安交管部门。

第十七条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提交的登记材料,查验车辆,并核发号牌、行驶证和电子登记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运用智能信息化管理手段,研发电动自行车智能信息化号牌,依照核定的非机动车号牌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八条电动自行车的号牌丢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第十九条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者使用单位变更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电动自行车因灭失、毁坏等原因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更新的,可以直接申请办理更新登记。

变更、更新登记按照申请登记的方式办理。

第二十条民生服务行业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登记的 用途进行使用,并坚持自用原则,不得交由其他企业或者人 员使用。

第二十一条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财产损失险。

第二十二条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本行业电动自行车上使用颜色、式样统一并区别于其他行业的专用标识。

第二十三条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条件,会同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确定电动自行车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按程序公告实施。

第二十四条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市公安交管部门确定的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和时段通行。

第二十五条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管理实际需要,商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通行区域、时段进行调整,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按程序公告实施。

第二十六条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人应当年满16周岁,并携带行驶证;
- (二)不得在机动车道上行驶;
- (三)不得饮酒驾驶;
- (四)不得逆向行驶;
- (五)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 (八)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 (九)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
- (十)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

(十四) 法律、法规关于交通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要求安装号 牌或者过渡期标识,不得故意污损、遮挡。

第二十八条电动自行车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地点,摆放整齐,不得妨碍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

下列地点不得停放电动自行车:

- (一) 机动车道;
- (二)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内;
- (三)地下车库、住房和办公室内;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停放的其他有关地点。

第二十九条电动自行车密集的农贸(农批)市场、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企业和住宅小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电动 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

第三十条电动自行车充电,应当保证电源匹配,设置专用插座,敷设固定线路并穿金属管保护,安装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配备灭火器材。不得私拉电线和插座进行充电。

电动自行车密集的农贸(农批)市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业和住宅小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充电设施。 集中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智能充电控制功能,同时安装电器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并由充电设施运营方设专人对集中充电设施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一条设置集中充电设施以及提供充电服务的单位应当实行安全责任制,购买合格产品,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消防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安装和验收,并建立充电设施安全档案。

负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本规定。

- (一)不得在住房、办公等室内场所充电;
- (二)不得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充电。

第三十三条个人和企业应当向具备资质的商家购买符合国家

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并保留购买凭证,以备查验。

蓄电池及线路存在老化或者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不得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生产企业、销售商,应当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蓄电池,建立回收台账,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禁止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具体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或者不按照规 定安装号牌、过渡期标识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企业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注销登记,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列入企业诚信记录。

个人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注销登记,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行驶时,故意污损、遮挡号牌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 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扣留车辆,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乘坐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在住房、办公等室内场所、建筑内的共 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的,由公安机关 责令其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驾驶电动自行车一年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受到五次以上罚款处罚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用征信机构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四十三条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参照机动车驾驶证记分管理模式,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累积记分达到相应分值,驾驶人应当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 (一) 医疗卫生行业:
- (二)邮政、快递、报刊投递;
- (三) 电力、供水、燃气、电信通讯等公共设施抢修;
- (四)环卫清洁:
- (五) 外卖配送及瓶装燃气、桶装饮用水、鲜奶运送;
- (六)农贸(农批)市场商户销售和配送货物。

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市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对民生服务行业范围进行调整,经市政府审定后发布。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市公安交管部门申请登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发放行驶证、号牌和电子登记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发放过渡期标识,有效期至20xx年8月1日。

第四十六条本规定自20xx年8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3年。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四

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可以将自己取得的代理权转托他人。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电动车代理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制造商
 - ""牌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天津市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二、产品名称
 - ""牌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 三、经销价格

因涉及商业秘密,产品经销价格见甲方出具之电动自行车全国统一价格表(另附)。

四、销售地区及时限

本公司授权乙方为甲方生产""牌电动自行车省市区(乡、镇)的独家经销商,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销售目标及奖励政策

- (1)、销售目标:
-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经销区域销售总量辆,大 写2、乙方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没有完成上表所列目标销 量,本协议自动终止。
- (2)、乙方首批定货量为辆,首批定货的到款时间为年月日前。

六、经销场地要求

- 1、乙方展销甲方产品的专卖店(或经销点),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统一形象和材料要求进行装修。专卖店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经销点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 2、在取得甲方装修费用支持的甲方产品专卖店(或经销点)内, 乙方不得展销其他品牌之同类产品。如经发现,甲方将保留 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追究权(视具体行为后果处以相应之罚款, 直至取消经销权,终止本协议。
- 七、促销及广告费用规定1、甲方全国性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参加。
- 2、乙方根据本地区市场实际情况提交的促销活动和广告宣传活动方案,均须事先(提前15天)报之服务于该地区的甲方区域经理,填报标准形式的广告活动审批表,经甲方指定责权人审核并回复后乙方可实施,否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结算方式

- 1、乙方必须提前订货,乙方以现款方式一次性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经甲方财务确认到帐后,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 2、乙方定货的款式和颜色以及其他特别要求,均须用甲方提供的标准定货单详细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乙方指定责权人签字确认后传真到甲方,甲方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乙方定单如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更改订单内容(包括颜色、款式几其他)。否则延误造成产品延迟到货,以及影响乙方销售等诸多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运输及交货方式

- 1、甲方的交货地点:工业园。
- 2、乙方可自己提货,也可委托甲方代办托运(须乙方出具委托书,运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接货后应及时(在晚于到货的次日)验货,如发现问题必须当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处理。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十、售后服务

乙方在协议期内销售甲方"产品"之售后服务,甲乙双方应完全遵照售后服务协议之条款(售后服务协议另行签定)。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
|---|
| 3[] |
| 4 |
| 5[] |
| 6 🗆 |
| 7[] |
| 8[] |
| 1 |
| 2[|
| 3[] |
| 4 |
| 5[] |
| 6 🗆 |
| 1、根据市场情况有调整产品价格及销售政策的权利。 有对各级经销商日常营销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处置的权利。 有对经销商各类广告宣传促销进行规范的权利。 有参与总经销商筛选经销商的权利。 若分销商经营行为违反经销原则及相关规定,有权对总经销商进行处置。 根据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基本思路,有对经销商、服务人员提供培训的义务。 有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三包政策的义务。 有对产品质量及客户服 |

务等提供技术咨询及支持的义务。 有在其所辖区域发展分销

商的权利。有对分销商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权利。在制造商限定价格范围内有调整分销价格及零售价格的权利。有向制造商就销售思路及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严格遵守制造商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方面有关规定的义务。有对制造商派驻人员予以尊重和支持的义务。 在合作期内甲方产品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甲方独家拥有。乙方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如发现甲方上述知识产权遭受侵权,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甲方权益。

2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有关部门申请或注册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内容,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经销协议。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交易。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四、关于退货

- 1、甲方商品如确有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正常销售(未销售的产品1个月内;已销售使用过的产品1周内),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办理退换货。但退货产品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连同问题车辆及时退还甲方,以便甲方尽早检测确定后为乙方及时冲帐或补发同类型合格产品。
- 2、乙方因商品滞销(属经营者自身问题)要求甲方予以调价, 甲方有权拒绝。
- 1、凡是甲、乙双方的传真件(乙方的订货单、签收的交货单或收货单,甲方发出的商品价格书面通知,各类审批表等)都视为本协议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贷款)、各类有价物品等。未经甲方盖章及指定责权人签字认可的任何书面材料、单据以及口头承诺等一律无效,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在其非经销区域范围内发生窜货现象,经甲方或第三方查实后,处以乙方每辆500元的额度罚款,罚款补偿于被窜货的第三方。如发现两次窜货以上,一经查实,公司将强制性取消其经销权。
- 4、本经销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将专卖店、 经销店中有关甲方的商标图案等标志拆除,乙方应无条件执 行。

十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款均为违约。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违约方仍未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乙方未经甲方指定责权人同意,拖欠甲方货款,按所欠货款总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全部货款及相应损失的权利。
-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及解约手续。甲方产品在乙方地区的产品售后服务,在甲方或第三方没有承接该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之前,乙方有责任继续做好该地区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直到甲方或第三方承接该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4、乙方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完成双方制定的月度目标销量,甲方有权取消经销资格。十七、所有支持(广告装修)等不予以现金形式支付,待落实完毕后按协议内容作为货款抵充。

十八、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或协议期内一方违约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合作,可终止合作。
- 2、为保障经销商利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因经销商无力经营,经制造商或原经销商找到合适的当地新经销商的前提下,在制造商确认包装完整、产品合格(出厂期1个月以内的货物),制造商承诺予以退货。自经销商至制造商厂内或就近指定地点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制造商按结算金额的5%收取手续费。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经制造商验收确认无误后,予以退款。
- 3、因产品质量在三包范围内的保修、维修事宜,在产品保修卡中予以明确。
- 4、中途终止协议的,不再享受公司任何政策,已签订的合约约定也不再生效。
- 十九、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和纠纷由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管辖。
-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 同的法律效力。
- 二十二、本协议在乙方执行第五条第(2)款后自动生效,否则协议自动解除。二十三、本协议的签署地: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二十四、甲方指定责权人为销售部最高职位者。

二十五、补充协议

甲方: (章) 乙方: (章)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甲方: 立马车业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乙方:

-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立马"电动车系列产品 省 地区/市县/市代理商,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经营。
- 二、产品价格: 甲方所制定的产品价格为离岸价, 具体价格 见甲方所指定的产品价格表。甲方如需调整市场价格, 应提 前通知乙方。
- 三、付款方式: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发货数量应与乙方实际到款额所值产品数量相同。

四、代理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日内须将保证金打到甲方的账户, 省级代理保证金万元, 地区级代理保证金万元, 县市级代理保证金万元, 代理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返回给乙方。

五、合同实施: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落实定货计划,并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款到三日内发货,乙方如在7天后没有实际落实合同,甲方有权利视其违约,并取消合同。

六、运货方式: 甲方代理运输,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经甲方核实,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拥有"立马"电动车的相关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得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形象,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销售计划中充足的货源,向乙方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布设专卖店和形象专柜,甲方派遣业务人员,在市场导入期间协助乙方完成销售布点及员工培训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渠道进行监控,有权盘点乙方库存,甲方提供全国统一的广告和促销支持,提供产品的样本图片等宣传品,乙方市场如需超出甲方计划的促销活动,在得到甲方的许可,另行协议确定后方可实行,费用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拥有"立马"电动车在本区域内的经销权,以区域代理商的名义进行宣传。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直接和间接的向其它市场窜货,如有发生,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已经核实,甲方将对乙方处于窜货总量的平均每台车1000元的处罚。乙方拥有优先经销甲方新产品的权利,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应迅速组织销售队伍,以统一的"立马"品牌标识完成终端布点工作,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如有发现有侵权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须作好每月的销售明细表及下个月的要货计划,以便甲方做好生产安排,乙方有义务保存客户档案,并作好客户回访工作,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客户名单及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市场销售动态和竞争对手详细情况,以便甲方做相应的对策,乙方提供的信息如在甲方经营活动中起到特殊的效果,甲方应予以奖励。
- 十、合同终止:双方在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应结清所有的账务,在相同的条下,乙方有优先的代理权,一方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应及时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合同,另一方在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证明后,应给予对方谅解,双方在完成账务结算两讫后,方可终止合同。十一、合同纠纷处理:在经营期间若双方发生异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

协商无效,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从 年月日至 年 月日,合同期限为年,在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另行签定新的合同。

十三、乙方只限于经营甲方生产的品牌,不得经营其它品牌, 凡经发现后,经甲方核实将取消甲方给予的任何政策及取消 甲方授予的乙方经营区域代理权。

十四、本合同7页,含"代理合同"三页:附件一:"售后服务协议"三页,另附"产品价格表"一份。本合同一式二份,未详之处,经双方协商后增补,并视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甲方:立马车业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约地: 南宁 地 址:

联系电话: 0771-2412869 联系电话:

传真: 0771-2866808 传真: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地址:

就甲方授权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市)范围内, 代理销售电动汽车及售后服务的全部条款,经充分协商,就 相关代理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法律地位

甲方是依 电动汽车生产厂家之授权,在全球范围内享受产品总经销商地位,可全球范围内授权车辆销售及区域代理商的指定、车辆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 二、乙方代理区域级代理权限
-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县(市)辖区内独家代理。
-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设立其他代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加盟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赔偿。
- 3、乙方严禁跨区域串货经营,经甲方警告或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授权产品的同时,如再经营其他对上述产品有竞争冲击的同类产品,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单方终止其代理资格。
- 5、在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内,乙方在不违背甲方销售模式、 售价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销政策,原则 上甲方不得干涉。
- 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交付加盟费 元人民币

- (以下均为人民币),加盟费全款到位后本合同生效,以财务收据为准。
- 7、自乙方付清全额加盟费之日起,在乙方不出现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情况,提供加盟费退还、保值等优惠政策。
- 8、在乙方交纳加盟费以及样车押金全款到位后,提前通知公司具体开业时间,以便公司提供样车及相应帮助;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甲方经销的 牌所有电动汽车系列产品。

三、乙方代理期限

- 1、乙方代理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加盟费交付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同的,仍以合同签订之日计算起始日。
-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 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续期的,应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代理政策按甲方续期后规定确认。
-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并同意执行甲方的续签政策和制度。
- 4、乙方应该符合下列条件后,甲方方可提供样车:
- (1) 具备不小于 平方米的独立展厅;
- (2) 具有独立的售后服务人员;
- (3) 完全认可甲方产品及代理制度;
- (4) 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 (5) 完全按照本合同附页标明的"全国连锁统一门店设计效果

图"进

行店面装潢和布局。

四、乙方代理商品的价格、供货方法

- 1、供货方式:
- a 甲方按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由乙方付全款供车:
- b 甲方按代理价由乙方付全款供车;
- c 甲方按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由乙方客户预付全款供车;
- 2、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全国统一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让利促销除外),特殊情况下,可以附加运输费用:

- 3、乙方以付全款的形式从甲方处提车的,乙方应将订车计划 报甲方
- 4、如乙方以客户预定形式推广销售代理的产品,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方式变相加价或减价销售,不得私自收取货款(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五、商情报告

- 2、乙方有权尽力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及代理销售的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资料。甲方还应将价格产

品、销售情况及付款方式的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六、推广、宣传与广告

- 2、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 3、乙方可自行策划实施针对代理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七、购货与销售、运费负担

1、乙方正常销售的车辆和客户预订车返款(全款到位)的车辆,下

订单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传真)订单统计表,每辆车先支付定金元(正常订车),提货前需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后甲方方可发货。乙方下订单时,应注明车型、颜色(按甲方色卡标注的颜色和方法下订单),甲方自收到订单和定金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保证将乙方所定车辆完成发货。

- (1)甲方收到乙方或客户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方所在地;
- (3)甲方在发货后将运输单据传真或邮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3、甲方根据零售价与代理价差额向乙方返还利润,标准如下:
- (2) 甲方直接按代理价向乙方供车的,乙方利润自理。
- (3)客户预订车返款的客户,按客户实付款的%提留乙方利润。 客户订车时先付定金 元到乙方账户后,由乙方统一汇入甲方 账户,自乙方将客户定金汇入甲方账户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

保证将车辆发出,发货日期以货运单为准,提货前,乙方需付清余款。

八、监督、培训及售后服务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五

电动车,即电力驱动车辆,又名电驱车。那么电动车租赁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电动车租赁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身份证: 联系电话:

租赁时间: 起租 月 日 还 月 日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甲方向乙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并对承租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进行合理审查。
- 2、车辆租赁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有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车辆外部零件损坏任何责任。
- 4、甲方提供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费用。
- 5、甲方不承担由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及任何经济责任。

- 6、甲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 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处理。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 1、安全使用租赁车辆,自觉承担租赁后车辆不合理使用造成的相关费用支出(例如:车辆外观损坏、车架、轮圈碰撞变型等)
- 2、承担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及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3、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交通规则自行承担交通处罚。
-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 另:因新车没有上牌,甲方提供电车发票已证明电车的正规来源,租借结束时退还。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一、租赁时间。
- 1、起租时间: 年月日; 2、退租时间: 年月日, 乙方也可以提前退租。
- (1天租金10元人民币、3天租金20元人民币、7天租金30元人 民币、半个月租金40元人民币、1个月租金60元人民币、半年

租金100元人民币、六至八个月120元,九至十个月租金130元,十一至十二个月算一年,租用时间不足整数月的,按整月计算.)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收取乙方租金和押金;的电瓶每天 元,一年 元。
- 2、在约定退租时间收回甲方为乙方电动车装的在线修复主机。 乙方付给押金的,收回乙方所租电瓶,退还押金。
- 3、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应保证电瓶的正常使用。竭诚为乙方更换电瓶,每次甲方收取服务费5元。
- 4、乙方电瓶因充电不小心而涨鼓的把电瓶报废的,甲方可以为乙方更换好的电瓶,每次收取56元。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租赁费 元。同时提供一组旧电瓶给甲方作为抵押或交押金 元。
- 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将在线修复主机退还给甲方。

五、特别约定

- 1、先交租金后用电瓶。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24小时内没有向甲方续交租金,则视为合同终止,押金全部归甲方所有,电瓶归乙方所有。从此甲乙双方再无任何瓜葛。合同终止后甲方对该电瓶没有任何维护及修理的义务,该电瓶如果需要维护及修理,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相应的维护及修理的费用。
- 1) 电瓶外壳及正负极耳遭受螺丝刀等尖锐器具故意刮伤、划伤、刺伤,甚至于故意把正负极耳剪断撬坏。

-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撕毁保修封条往电瓶内部灌装自来水等任何液体及沙石泥巴木头铁钉等任何固体。
- 3)使用不合格的充电器、有故障的充电器甚至于使用大功率 充电器对所租赁电瓶进行长时间强行充电,导致所租赁的电 瓶鼓包毁坏。
- 4) 所租赁的电瓶里的电用完后,超过24小时不给电瓶充电导致电瓶因内部严重硫化而毁坏。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六

购车方(乙方):身份证号:

- 1、自协议签订,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款起,该车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使用、出售、转让及报废等权利。
- 2、该电动自行车自本协议注明的转让日期(时间)以后,所出现的一切问题(损坏、维护修理或被盗)与售车方(甲方)无关。
- 5、售车方(甲方)向购车方(乙方)提供该车辆的一切真实、有效、合法的手续、票据和证件,并对车辆来历及所有手续、票据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事后如调查发现售车方(甲方)提供的该车辆的手续、票据和证件系虚假、伪造证件,或车辆来历不明,购车方(乙方)有权退回车辆给售车方(甲方)并要求售车方(甲方)退回购车款,同时因伪造证件而给购车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售车方(甲方)承担。
- 6、若该车以后办理上牌、保险等事宜,需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双方均不得违背以上各条款。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 1 / J (A T / • | | |

电动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 电动车转让合同篇七

在电动自行车行业内,一些企业都有自己的广告词,下面是小编整理的电动车广告词,给大家阅读。

1. 绿源电动车质量有保证,时尚流行走进阳光生活

绿源电动车,大地任我行

绿源电动车,环保又轻便

飞越无极限, 环保电动车

时尚流行, 走进绿源

骑绿源电动车, 走阳光平安路

2. "提"着她,一起走.....

"骑"着她,踩很久.....

"看"着她,像朋友.....

——"锐驰"锂电动车

3. 爱玛•• 爱就马上行动

当年 你是我的优乐美 ,风靡一时,成为众多饮料广告语的'参考典范,开创了一个口口相传的 好广告语 时代。

这种将品牌名悄然无声息的融入到电动车企业的宣传中,同为周杰伦代言人的爱玛开创了 爱就马上行动 广告语,朗朗上口,着实是一种很高明的传播策略和手法。

4. 绿源••好车源来是绿源

绿源最近的广告可谓是脍炙人口, 上班下班开绿源,妈妈送孩子开绿源,奋斗路上开绿源,生活处处有绿源,好车源来是绿源,这条广告可谓简洁明了, 好车源来是绿源 这句口号看似简单,其实蕴含诸多含义。

绿源的新口号经过字字推敲,既表明绿源满足了千万消费者对于产品功能多样化的需要,也表明了绿源是电动车行业创始者与推动者的企业地位。

5. 小刀••小刀就是好,没电还能跑

小刀的这句广告语可以说是通俗大军中的佼佼者,没有任何的含蓄的成分,只要看得懂字的人都能明白它要传递的意思。

这种易于传播且方便记忆的做法不失为一种好技巧。

- 6. 踏浪••我有我色彩
- 7. 比德文••比来比去比德文
- 8. 步步先••领先一步 步步领先

- 9. 超威••全球每买10辆电动车,6辆配超威电池
- 10. 跨上捷马走天下。

骑捷马,显潇洒。

凤凰代表我的心!

你安全,我安心。

想便捷,选捷马。

有天空,就有飞鸽!

出行,我只骑捷马。

精彩从捷马开"驶"

捷足先登, 马到成功。

良心铸造,捷马可靠。

捷马摇缰, 驰骋八方。

骑上捷马,安全回家。

捷马到家,锦上添花。

铿锵捷马, 爱传万家。

爱的承载,我的珍爱。

捷马相伴, 快乐相随。

自由畅行,捷马先行。

捷足先登, 马到成功。

捷马世界, 品质生活。

捷马不赖, 实实在在。